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桃簡字第1897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秋雄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3092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秋雄犯竊盜罪，處罰金新臺幣參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理由，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 二、核被告陳秋雄上開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 三、爰審酌被告不循正當途徑獲取所需，反企圖不勞而獲，恣意竊取他人之財物，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所為殊非可取；兼衡酌被告之竊盜手段、目的、竊得財物價值、犯後態度及素行，暨被告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 四、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查本案被告竊取之物品，已發還予告訴人，有贓物領據在卷可參（見偵卷第31頁），爰不予宣告沒收，併予敘明。
- 五、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第450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 六、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應附繕本）。

01 本案經檢察官李宗翰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
03 刑事第十六庭 法官 呂宜臻

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06 繕本）。

07 書記官 黃心姿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

0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依據之法條：

10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

1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2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1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14 項之規定處斷。

15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6 附件：

17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8 113年度偵字第30922號

19 被 告 陳秋雄 男 81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0 住○○市○○區○○路00號

21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2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
23 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4 犯罪事實

25 一、陳秋雄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
26 3年4月7日14時18分許，在桃園市○○區○○路00號服飾店
27 外，以徒手之方式，竊取曾貴桓所有，價值新臺幣780元之
28 牛仔褲2件。

29 二、案經曾貴桓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報告偵辦。

30 證據並所犯法條

01 一、證據：

02 (一)被告陳秋雄於警詢時之供述及偵查中之自白。

03 (二)告訴人曾貴桓於警詢時之指訴。

04 (三)監視器影像翻拍照片、被告特徵之照片、本署檢察官勘驗筆
05 錄。

06 (四)贓物領據、贓物照片。

07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嫌。按犯罪所得
08 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或追徵，刑法第38條之
09 1第5項定有明文。經查，被告竊得之上開財物，業已實際合
10 法發還被害人，此有領據1紙在卷可稽，是不予聲請宣告沒
11 收或追徵，附此敘明。

12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3 此 致

14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7 日

16 檢 察 官 李宗翰

17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5 日

19 書 記 官 李純慧

20 附記事項：

21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22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23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24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25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26 附錄所犯法條：

27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28 (普通竊盜罪、竊佔罪)

2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30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 百元以下罰金。

3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 01 項之規定處斷。
- 02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